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佈乃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甲方就建議合資訂立備忘錄。根據備忘錄(經延長函件、第二份延長函件及第三份延長函件延長)，其中包括，(a)備忘錄將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簽署最終協議；(ii)本公司與甲方雙方協定終止備忘錄；或(iii)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經延長專屬期」)(惟本公司與甲方另行雙方協定延長除外)；及(b)本公司與甲方將真誠磋商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甲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延長期間)(「進一步經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落實及簽署最終協議。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由於備忘錄各訂約方無法就有關建議合資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因此將不會於進一步經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前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而備忘錄(經延長函件、第

二份延長函件及第三份延長函件延長) 將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進一步經延長專屬期最後一日) 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本公司再無任何義務繼續進行建議合資，而各訂約方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認為，備忘錄(經延長函件、第二份延長函件及第三份延長函件延長) 失效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連海江先生及張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 MH及蕭妙文先生。